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683破申23号

申请人：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8-20号茶叶城8楼。

法定代表人：张冬初，董事长。

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三江街道江四路（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健。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人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17)浙0683执327号〕执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已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另经本院核实，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执行案件均未执行完毕，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商红军
审	判	员	朱干平
审	判	员	楼益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胜男